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緒言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委任代表	2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程序	2
重選董事	3
推薦建議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4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	----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執行董事:

史偉 (主席)

何恩培

譚曙江

上官步燕

陳思根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

王斌

徐時弘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 (i)以確保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份」), 同時(ii)一般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並(iii)授權董事會可根據一般授權增加發行不超過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規限以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規則」）。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作出明確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將全面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為40,000,000已發行股份。此外，倘股東另行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上述20%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加入根據購回建議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擴大董事所獲於有關期間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委任代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除非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

- (i) 大會之主席；或

主席函件

- (ii) 至少三名在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擁有之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身份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其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和等於不少於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何恩培先生、上官步燕先生及王天也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何恩培先生、上官步燕先生及王天也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同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譚曙江先生，王斌先生及徐時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三位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及給予並擴大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6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必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並根據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而撥付。任何購回行動將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中撥付，包括本公司之溢利、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容許之資金。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容許之資金撥付。

2. 購回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乃有關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之創業板市場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相等於20,000,000股股份。

該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除外。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會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會，使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項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於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購回股份，則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股份最多達20,000,000股即為百份之十已發行股份。

5.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須於建議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在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	0.430	0.380
二零零五年四月	0.400	0.335
二零零五年五月	0.365	0.280
二零零五年六月	0.335	0.290
二零零五年七月	0.340	0.280
二零零五年八月	0.285	0.165
二零零五年九月	0.150	0.12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150	0.13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160	0.14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157	0.157
二零零六年一月	0.140	0.140
二零零六年二月	0.140	0.140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138	0.138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數	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 (%)	本公司悉數 行使購回 授權的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 (%)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福達」） （附註1）	64,355,828	32.18	35.75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附註2）	20,157,757	10.08	11.20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附註3）	22,528,484	11.26	12.52

附註：

1. 福達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創控股有限公司（「銀創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銀創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5.05%，而執行董事史偉先生擁有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100%權益。
2. 香港銘泰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何恩培先生	35.99
何戰濤先生	16.94
牛杰先生	13.17
劉建國先生	11.76
閻栗麗女士	11.29
包偉先生	4.85
朴聖根先生	4.00
韓兆強先生	2.00
	<u>100.00</u>

3. 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的96.735%由中國教育部屬下國有院校上海交通大學擁有,3.265%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擁有。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首日)及至於本通函日期前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資料

- (a) 如購回授權已經通過及行使,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倘購回股份之通函已經通過及行使,則會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使福達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由約32.18%增至約35.75%,而福達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福達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d) 如購回授權已行使,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重選董事之詳情

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恩培先生，36歲，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監督整體運作。何先生任期為三年，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280,000港元。

資格及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頒固體電子及零件專業碩士學位。彼一直從事資訊科技工作，並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五年經驗。

除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何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之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擁有1,770,000股公司認股權証證其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其他

何先生除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外，並無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界定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界定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連。

上官步燕先生，43歲，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上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初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上官先生任期為三年，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上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

資格及經驗

上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電腦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除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上官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之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官先生並擁有1,000,000股公司認股權證其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其他

上官先生除為執行董事外，並無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界定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界定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連。

王天也生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本集團委任，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任期為兩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及續期一年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

資格及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獲頒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高級會員。王先生於中國銀行及投資中國及澳洲具備豐富經驗。

除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之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擁有200,000股公司認股權證其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其他

王先生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界定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界定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h)至(v)分段之規定）必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須就上述各董事向股東交代之其他事項。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茲通告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屆滿卸任董事(每一項為獨立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或授出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工具，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或釐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4項決議案(d)部分具有相同涵義。」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謹此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所委派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